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「赴日交換學生」遴選辦法

114 年 5 月 20 日訂於學務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辦理

二、計畫單位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

三、活動時間：接待日期 東京富士見高校 11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0 日

大阪樟蔭高校 11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0 日

赴日日期 115 年 1 月至 2 月間（寒假期間）

四、交流地點：1. 日本東京富士見高校 2. 日本大阪樟蔭高校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. 本校高中部一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（不限日文組、不含在家自學）。

2.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**其中一項**語言能力條件：

日文－若有檢定通過，請附證明。

英語－若有檢定通過，請附證明。

***「日文」或「英文」可擇一申請。**

3. 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無不良操行紀錄者。

4. 家中有獨立臥室

5. **必須能擔任接待家庭。**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：（於收件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學務處才算完成申請）

1. 申請表乙份。（如附件）

2. 上學期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
3. 暑期接待家庭計畫書乙份。

4. 接待家庭全家福照片及家庭環境影片（請拍攝家庭居住環境，影片請交至學務處李富安老師）

5.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勢之相關資料（如接待優勢、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止

八、甄選流程：

1. 書面資料審查：書面審查之評分由學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，並擇優面試。

2. 面試：由學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。

面試時間：114 年 6 月 13 日中午 12：40 地點：海倫樓小會議室

3. 家訪：候選人需經過委員實地家庭訪視後，確認是否符合寄宿接待條件方能錄取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東京 2 名及大阪 1 名。名單由學務處通知申請人，並上網公告。若學生全數選擇同一學校，則由校方協調前往交流地點。

十、如接待過程中或赴日前，發生任何不適切或毀損校譽狀況，校方得取消其赴日資格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全部由接待方家庭負責。(日方來台由本校接待家庭負責，赴日後由日方家庭負責；赴日機票費用自理)

十二、以上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「赴日交換學生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中 文 姓 名				英 文 姓 名			
班 級				(與護照相同) 姓, 名字			
報名志願：	1. _____ 2. _____			赴 日 次 數			
聯 絡 地 址					寵物	☐ 有 _____	☐ 無
E - m a i l							
聯 絡 電 話	住宅：			手機：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
姓名		關係		電話	宅：	手機：	
住址							
檢附相關文件	1			2			
	3			4			
自我陳述：(100 字內)							
導師意見：							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	學務主任 簽名			
副校長簽名				校長簽名			

請提供家庭成員合照一張	照片說明
請提供交換生居住房間照片一張	房間陳設說明